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
2030 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-
子計畫二：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

2-9 國中小「素養導向英語文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」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」
- 二、教育部 111 學年度「2030 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
- 三、臺南市 111 學年度「2030 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教師專業社群運作，實踐英語文核心素養導向口說評量設計，提升英語教學效能。
- 二、引導英語教師設計核心素養導向的口說評量活動，增加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活用英語的機會，提升口語表達能力，增進口說英語信心，拓展英語學習認知與視野。
- 三、鼓勵英語教師發揮創意，設計結合情境脈絡的口說英語評量方案。
- 四、彙整英語文核心素養導向之口語評量優秀案例，資源交流共享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設於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）、臺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科輔導團

肆、參與對象與組別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國中小教師(含編制內代理教師)，不包含外籍教師。
- 二、組別：分為「國中組」、「國小組」，每案 1~5 人，可跨校組隊。

伍、辦理時間與徵稿說明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截止時間：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公告評選結果：112 年 7 月 31 日前。

二、徵稿說明：

- (一) 評量方式：落實素養導向口說英語之表現任務之多元評量，方式不拘。
- (二) 設計依據：依據學校現行採用之英語文教科書或教材之單元進行口語評量設計，以十二年國教英語課綱核心素養內涵及學習重點做為評量設計指引，發展朝向核心素養導向的評量活動，設計實際可行之評量且需於課堂內實施，並能直接或經修正後作為宣導與推廣的教學資源
- (三) 作品規範：

作品內文應包含下列要素，全文不超過 30 頁：

1. 教學單元設計簡案：包含使用之教科書/教材版本及單元(請註明出處，並提供掃描檔於附件)、敘述評量方案所扣合之英語文核心素養內涵、並簡要說明教學活動及其對應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。
2. 詳細說明(至少)兩個學習評量活動，包含目標、用途、時機、流程、鷹架、評分規準等。
3. 附件可為學習單、評量或回饋意見表等。
4. 實施成效與省思：以學生的學習歷程或學習成長探討實施後之成效，檢附照片及相關成果檔案。
評量活動佐證影音資料：請錄影呈現評量實施過程，無須剪輯，上傳至 YouTube，設定為不公開，提交影片連結，建議可於影片下方說明欄中提示所有最佳觀看時間點(例如：1.3 分 24 秒至 4 分 10 秒、2.5 分 55 秒至 6 分 36 秒…)
5. 評量設計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，並且隨文標明清楚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
(四) 其他相關說明：

1. 稿件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、圖片、軟體、影音檔等部分，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追回所發獎項、稿酬。

2. 參選者均須填寫「作品授權書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及送件

請同時完成線上報名及紙本送件。

(一) 線上報名：

請上傳報名表(附件 1)、作品內文(附件 2)、作品授權書(附件 3)之 PDF 檔及教材 PPT 電子檔，上傳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i5tTb3lobylqiKFV7>

(二) 紙本送件：請寄送附件 1 至附件 3 之紙本一份，送至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安平區西門實小)，地址:708001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80 號，信封上註明參加「素養導向英語文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」。

陸、作品審查：

一、審查委員：由教育局聘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能依據英語文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設定學習目標 (20%)。

(二) 評量活動符應學習目標，兼顧不同學習者的英語能力與需求 (20%)。

(三) 評量活動多元，引發學習者興趣，並能對應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(20%)。

(四) 能提供明確的評量規準或說明，指引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(20%)。

(五) 量案例內容完整，具情境脈絡及實用性，適宜推廣 (20%)。

三、獎項：

(一) 特優：平均得分 90 分以上者。

(二) 優等：平均得分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。

(三) 佳作：平均得分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。

(四) 入選：平均未達 80 分者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特優：各組錄取 2 件，禮券 8,000 元，每人嘉獎 2 次。

二、優等：各組錄取 5 件，禮券 5,000 元，每人嘉獎 1 次。

- 三、佳作：各組錄取 8 件，禮券 3,000 元，每人嘉獎 1 次。
- 四、入選：各組若干名，獎狀一只。
- 五、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，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，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辦理。
- 六、若為團隊報名，禮券由第一作者代表領取。

捌、備註：

- 一、得獎作品需繳交「切結書」(如附件 4)，以保證作品內容未一稿多投，未簽署則視為棄權。
- 二、所有參加之影片完成後版權屬於本市教育局，並掛載於本市雙語中心網站，供教育推廣之用。若經甄選委員推薦公開示範，為尊重影片中人物之肖像權，將另行徵詢各作品代表人提交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 5)之 PDF 檔。建議於影片拍攝前調查學生肖像權同意書，若遇監護人不同意者，可於拍攝時避免該生入鏡。
- 三、獲獎作品，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
- 四、承辦學校獎勵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附表(一)辦理獎勵，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: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調用教師洪佳雯，電子郵件:jiawen405@hmps.tn.edu.tw。聯絡電話:06-3914141 分機 882。

附件 1：報名表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-

子計畫二：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

2-9 國中小「素養導向英語文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」報名表

請填妥下方表格中所有欄位，並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，上傳至 <https://forms.gle/i5tTb3lobylqiKFV7>

第一(聯絡)作者：				聯絡電話：	
服務學校：				職稱：	
聯絡地址：					
電子信箱：					
投稿方案教材來源：出自○○版○年級上/下學期第○單元（第○課）					
方案名稱：					
其他作者基本資料					
編號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單位電話	E-mail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證明上述資料均屬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並同意投稿之教案及所使用作業單或評量等材料須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。若有違反，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狀與獎品。 <u>所有作者簽名：</u> （上方各位欄位皆為必填。）					

附件 2：作品全文

2-9 國中小「素養導向英語文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」實施計畫
封面

方案名稱：_____

校名			
作者名	1.	2.	3.
	4.	5.	

附件 2：作品全文

(內文:可自行增加欄位)

方案名稱：	
設計者：	學校：
年級：	學生數：
教材來源：	單元名稱：
教學節次：共_____節，教案為第_____節。	
學習表現	
學習內容	
學習目標	
簡要教學流程	
評量說明(須包含至少2項評量活動)	
評量設計理念	
評量活動1名稱	
評量活動1說明	
評量規準	
補充說明	

附件 2：作品全文

評量活動2名稱	
評量活動2說明	
評量規準	
補充說明	

附件可為學習單、評量/回饋意見表等。

實施成效與省思

附件 3：授權書

臺南市素養導向英語文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

作 品 授 權 書

本人(第一作者)_____等同意具有著作財產權之(共同)作品_____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得無償以印刷、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，重製後展示、發行或上載網路，且不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授權人代表(第一作者)：

印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其他作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4：切結書（得獎後具結）

臺南市英語口說教材研發暨教學影片甄選計畫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（代表人）_____等所著_____確係本人等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且未有參賽獲獎紀錄，如有不實，即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本人等無任何異議，並願負法律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

（代表人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5：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(報名時免提交，甄選後若經推薦公開示範，再填寫)

本人(甲方)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

拍攝者(乙方)_____ (學校全銜)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

本人之肖像，使用於 111 年度臺南市英語口說教材研發暨教學影片甄選計畫，若作品

入選，亦同意臺南市教育局將所拍攝影片無償用於非營利之目的之用途，將前項教學

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本

人同意上述著作(內容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名字、聲音等)，乙方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

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乙方代表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